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聲請指定未成年子女住所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君